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5-0026

甲方：（买方）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广州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5-002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新国标要求，浓缩液不得回灌库区，需对临港生活垃圾填埋场 280t/天渗滤液处置站“减量化”渗滤液处理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建成后将实现全量化（150t/天）处置渗滤液，不再产生浓缩液。

采用“高效曝气脱氮+自电解及臭氧耦合氧化预处理+微生物处理+高级氧化深度处理”工艺对临港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全量化渗滤液处置，使垃圾渗滤液污染物得到充分降解处理，减少膜浓缩液回流污染物含量，使污染物总量削减，降低超滤膜堵塞概率，避免浓缩液盐分的积累，达到逐渐改善垃圾渗滤液原水水质。

1.2 服务期限：

1. 技改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技改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技改设备质保期：一年，时间从验收通过后计算。

2. 运维履约期限：技改完成后试运行正常出水一个月后，开始计入运维周期并计算水量，处理完 17800 吨水量运维期满；运维期满后，所有运营设施、设备一次性移交给甲方，且要求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达到正常使用寿命的设备除外），否则维修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3 施工要求：

1. 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 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施工，安装辅材必



须采用优质产品。

3.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不记名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对安装施工质量全面负责，文明、安全施工，如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施工图设计施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有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

5. 在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6.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 乙方必须负责安装过程中对原有装修的破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包含于总投标报价中。

9. 乙方的报价包含了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含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10. 乙方保证所用人员的日常管理，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7841340.00 元）人民币。其中技改费用为：伍佰贰拾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5260340 元）；运维费（按 1.78 万吨匡算费用）用为：贰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2581000.00 元）。出水单价为 145.00 元/吨，项目实际结算时按实际处理且达标排放的出水计量为准，出水单价×实际处理出水量吨位数（无息）计算。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使用履约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见附件。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2 技改完成后支付至技改费用的 95%，技改费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8.3 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中标人按项目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义务后，提供实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出水量证明材料、发票，每次结算金额= 出水量处理单价×每季度实际处理出水量吨位数。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 所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生产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7. 甲方将邀请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无条件更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进行处罚。

8. 本项目免费质保时间一年；质保期外，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保服务，且人工费是免费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9. 缺陷保修：如果产品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0.2 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修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维修，并在产品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营期满后需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投标文件应给出详尽的培训计划，确保甲方的操作人员在经过培训后能熟练操作其功能。



3. 乙方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点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更换的备件的型号和规格应与被更换的完全一样或更优。

10.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5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



的损失。

12.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人民东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310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82003367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